

卷一

賦志

卷五

卷六

卷七

官師志

定邊縣志

田賦志卷四

前令戴元夔論曰余觀定邑地既苦寒又多磽瘠周禮所謂一易再易三易者且地不宜桑麻人不識織襪家無蓋藏衣食維艱一遇凶歲輒輕去其鄉而不顧我

國家休養生息無鋒鏑之虞無調戍之苦無虛丁重賦之累百數十年宜乎躋於富教矣而民生情於耕作地有遺利民有餘力民食未充職此之由是在為上者有以教之而民惟服田力穡以望有秋庶生齒繁而倉廩實蒸蒸乎進於禮義孝弟之風矣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恩澤

恩澤 蓋蠲免錢糧豁免錢糧皆 聖主軫卹羣黎之至意誌以推廣 皇仁有加無已今增輯之冠於是誌之首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奉

旨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積欠常平倉穀及二十一年借支牛

具折還穀石俱全數豁免餘分作五年帶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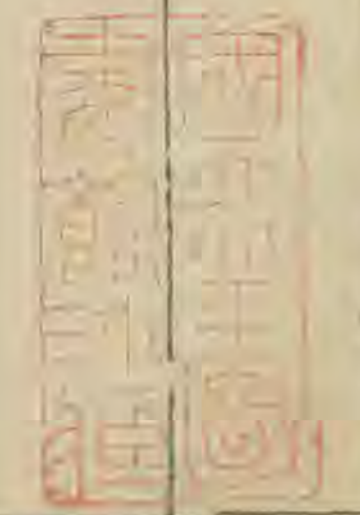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奉

旨蠲免乾隆三十六年額徵地丁錢糧并蠲免本色糧草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奉

旨乾隆四十三年額徵地丁錢糧全數蠲免并蠲免本色糧草

乾隆四十四年奉



旨積年民欠自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止全數豁免

乾隆四十九年閏二月奉

旨蠲免膚施等十縣乾隆四十七八兩年民欠額徵地丁錢糧並本色糧草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奉

旨輪免膚施等十縣乾隆五十六年額徵地丁錢糧並本色糧草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奉

旨蠲免膚施等十縣嘉慶元年額徵地丁錢糧並本色糧草本免
結奏銀兩是年膚施安塞靖邊定邊四縣被旱災除按分數蠲免

定邊縣志

卷四

賦役

蠲免

二

外其餘分作三年帶徵

嘉慶元年三月奉

旨蠲免乾隆五十五至五十六七八等年民欠出借常平倉額穀
一千八百六十二石零

嘉慶元年被災案内十二月奉

旨撫卹貧民口糧並豁免本年屯糧共穀一萬四千六百廿二石零
嘉慶五年三月奉

旨蠲免乾隆六十年民欠出借常平倉額穀五千四百三十九石
零

嘉慶八年五月奉

旨蠲免嘉慶元二七等年民欠出借常平倉額穀十分之五計三千六百三十石零

嘉慶十四年五月奉

旨蠲免嘉慶元七等年民欠出借常平倉額穀四千八十三石零

土田

雍正九年設立定邊縣接收榆林衛原額屯地二萬三千八百五頃一十八畝內 一等地三千四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九分一釐荒地二千五百九十八頃七十畝實熟地八百三十四頃七十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土田

三

一畝九分一釐 二等地四千五百三十頃四十二畝一分八釐荒地四千三百七十九頃四十二畝三分節年開墾復熟地一十七頃三十八畝實荒地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畝三分實熟地一百六十八頃三十七畝八分八釐 三等地八千八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四分四釐荒地八千四百四十九頃六十七畝節年開墾復熟地一百一十六頃七十一畝實荒地八千三百三十二頃九十六畝實熟地五百五頃一十八畝四分四釐 四等地一千二百一十六頃九十九畝四分七釐荒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六十畝六分節年開墾復熟地九十八頃實荒地一千一十六頃六

十畝六分實熟地二百頃三十八畝八分八釐 山坡嶮地五千七百八十六頃二十畝全荒 以上實熟共地一千七百八頃六十七畝一分

原額蕪餘地一千六百四十頃九十五畝一分內 實熟上地一百一十二頃九十一畝一分六釐九毫五絲 中地一千五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三釐五絲內荒地一千五百一十一頃九十二畝一分節年開墾復熟地四頃五十三畝實荒地一千五百七頃三十九畝一分實熟地六十三頃一十九畝五分三釐五絲 零星地九百五十七頃四十五畝二分全荒 以上實熟共地一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土田

四

百七十六頃一十畝七分

額外安邊堡原額養廉地三十一頃二十畝內荒地一十七頃八十畝實熟地一十三頃四十畝 饒陽水堡節年開墾無主荒地一十頃二十畝 以上實熟開墾共地二十三頃六十畝

額賦

通額內額外各等實熟共地一千九百八頃三十七畝八分

雍正九年設立定邊縣接收榆林衛原額屯地各科銀糧不等共額徵本色糧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七斗九升六合徵九釐均糴馬價銀一千二百五兩九錢四分三釐七毫六絲一忽九微六

織四塵內九釐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四釐五毫六絲一忽
九微六織四塵均徭銀四百五十六兩一錢四釐二毫馬價銀四
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內 一等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二
合科九釐銀九毫二絲除荒地免徵外實熟地八百三十四頃七
十一畝九分一釐應徵本色糧一千一百六十六石二合九勺二
抄應徵九釐銀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六
織四塵 二等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一合六勺科均徭銀六毫
四釐除荒地免徵外實熟地一百六十八頃三十七畝八分八釐
應徵本色糧一千九十五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八撮應徵均徭

定邊縣志

卷四

賦役

糧

銀一十兩七錢七分六釐二毫四絲三忽二微 三等地每畝科
本色糧一升一合二勺科均徭銀一毫八絲八忽除荒地免徵外
實熟地五百五頃一十八畝四分四釐應徵本色糧五百六十五
石八斗六合五勺二抄八撮應徵均徭銀九兩四錢九分七釐四
毫六絲七忽三織二塵五渺 四等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一合
二勺除荒地免徵外實熟地二百頃三十八畝八分八釐應徵本
色糧二百二十四石三升五合二勺四撮四撮 山坡嶮地每畝
科本色糧一升四勺科馬價銀七毫五絲全數荒免無徵 以上
共實徵本色糧一千九百八十七石二斗二升四合二勺共實徵

九釐銀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六纖四塵
共實徵存留均徭銀二十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一絲二微三纖
二塵五渺

原額茂餘地每畝各起科不等共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五分
四釐內 實熟上地一百一十二頃九十一畝一分六釐九毫五
絲每畝科銀八釐應徵銀九十兩三錢二分九釐三毫五絲六忽
中地每畝科銀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二纖七塵除荒地免徵
外實熟地六十三頃一十九畝五分三釐五絲應徵銀二十九兩
九錢三分一釐九毫九絲五忽二微 零星地每畝科銀四釐五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額賦

六

毫二絲六微一纖七塵全數荒免無徵 以上共實徵銀一百二
十兩二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一忽二微

額外安邊堡原額養廉地每畝科銀六釐除荒地免徵外實熟地
一十三頃四十畝應徵銀八兩四分 饒陽水堡節年開墾無主
荒地一十頃二十畝每畝科糧一升科九釐銀三釐應徵本色糧
一十石二斗應徵九釐銀三兩六分 以上徵銀八兩四分徵糧
一十石二斗徵九釐銀三兩六分

通共徵本色糧二千九百九十七石四斗二升四合二勺 此項糧石

支放次年五 營堡兵糧訖 通共徵九釐均徭等項銀二百二十八兩四錢二

分九釐二毫二絲三忽三微九纖六塵五渺

此項銀兩留支官役俸工訖

嘉慶十九年鹽課攤入地丁銀內徵收每徵九釐均徭等項銀一兩攤徵鹽課銀七錢一分二釐四毫四絲五忽零應攤徵鹽課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四分三釐二毫八絲九微五塵六渺

丁賦 原額無

國朝順治十年奉文編審出人丁一百九十五丁內上丁九丁每丁徵銀一兩共銀九兩中丁二十四丁每丁徵銀六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下丁六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共銀一十九兩八錢下丁二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共銀二兩四錢下下赤身貧丁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丁賦

七

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七分二釐共銀五兩四錢七分二釐 以上共應徵銀五十一兩七分二釐

康熙元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丁一百九丁內上丁五丁中丁二十丁下丁七十二丁下下丁一十一丁下下赤身貧丁一俱照前分別徵銀 以上共應徵銀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二釐開除年老病故丁一十一丁內中丁三丁下丁八丁共開除銀四兩

二錢

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六年止編審出丁一十三丁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出丁一丁乾隆三十六年編審出丁一丁共丁一

十五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聖祖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州縣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報部丁數為常額數額數之外其餘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實在人丁二百九十三丁共應徵銀八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雍正五年攤入地糧徵解乾隆二年以屯更銀糧均丁應增銀九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三絲二忽二微五纖四塵四渺

通共徵丁銀均丁銀九十六兩七錢六分八毫三絲二忽二微

五纖四塵四渺

此項銀兩留支官役俸工訖

嘉慶十九年鹽課攤入地丁銀內徵收每徵丁銀一兩攤徵鹽課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丁賦

八

銀七錢一分二釐四毫四絲五忽零應攤徵鹽課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五釐八毫三絲一忽一微六纖六塵四渺每徵均丁銀一兩亦照前攤徵應攤徵鹽課銀七兩五分九毫四絲九忽六微四纖五塵二渺

通共攤徵鹽課銀六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七毫八絲八微二纖八渺

丁賦遇閏加徵銀八錢二分二釐二毫四微四纖三渺鹽課遇閏不加徵

戶口

郡志按縣屬舊係衛所原設五堡雍正九年將定邊堡改爲縣城分爲三鄉東鄉磚井堡離縣城四十里編爲三百六十六牌應差安邊堡離縣城九十里編爲三百四十九牌應差西鄉鹽場堡離縣城二十五里編爲六牌應差南鄉柳樹澗堡離縣城一百七十里編爲二百六十一牌應差北面附近各堡

乾隆三十四年編查縣城並南鄉柳樹澗堡一十二村莊共四十六甲四百六十六牌四千六百七十九戶計男六千六百六十六戶隸二堡四百六十九村莊共七十四甲六百四十九牌七千四百九十九戶計男六千五百九十九戶計女三千五百九十九戶定邊縣志 卷四 賦志 戶口

嘉慶十九年起歷年表又編查縣城內分三保一十四甲一百二

十五牌共土著烟戶一千一百九十二戶共男六千六百三十三

九十七名口客戶八十五戶共男六千三百一十三名口東鄉

柳樹澗堡爲柳樹澗里並所屬東路西路三屯張千戶營隨堡口

外分六里安邊堡爲分建里並所屬東邊山西邊山東路西路東

屯西屯分七里二共一千八百八十五戶一十六保四十三甲四百六

十九牌共土著烟戶一千八百八十五戶共男六千五百九十九

名口客戶六十三戶共男女大小二百七十八名口西鄉定邊堡
爲定邊里並所屬廟兒塘鴉兒塘木瓜塘回回塘三山塘分五里
共二百八十二村一十五保四十六甲四百三十六牌共土著烟
戶四千六百四十九戶共男女大小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口
客戶一十四戶共男女大小四十三名口南鄉磚井堡爲磚井里
並所屬頭二塘三四塘東路西路石灣寨五所分七里共三百二
十村一十七保四十四甲四百一十二牌共土著烟戶四千三百
七十三戶共男女大小一萬四千九百名口客戶一十一戶共男
女大小三十五名口北鄉鹽場堡爲鹽場里並所屬波羅池朱家
嘴分三里共一十一村一保三甲三十四牌共土著烟戶三百三
十一戶共男女大小一千六百一十七名口客戶七戶共男女大
小二十一名口

以上五堡四鄉土著並寄籍各烟戶通共一萬五千五百二十
五戶通共男女大小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名口通共一千
百七十六牌一百五十甲五十二保按縣城北距邊牆並
鄉並以鹽場堡地處西北作爲北鄉聲明詳報在案

茶法

宣統十一年榆林神木二道行茶法從御史

路紅山市口額發茶引一千道徵銀三千九百兩東路神木黃甫
川市口額發茶引三百三十四道徵銀一千三百二兩六錢其引
於巡撫茶馬察院領繳商人俱往荆襄市茶至邊口易賣康熙七
年歸併巡撫甘肅都御史而司其出入者則屬之中東兩廳至稅
契雜稅稅大使掌之今自立縣以來知縣掌焉其定邊茶引一百
道昔年無之乾隆年自榆林分給乃有茶商每年銷茶引一百道
徵課銀三百九十兩解司充餉

榆林額領茶引一千道每年徵解茶課銀三千九百兩向係榆葭
道衙門額繳引張盤驗茶斤在於榆懷靖定一帶行銷辦課嗣因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茶法

七

乾隆二年奉文靖定二縣分隸延安府管轄地方雖經分屬茶引
仍係榆商照舊行銷八年榆商郭通以定靖二縣原係行茶地方
因分隸延安不由榆林管茶衙門管轄奸民乘機私販地方官因
無茶法責任緝捕不力以致官茶阻滯商多賠累呈請將引張按
地分銷詳明茶馬察院批飭查議隨經延榆二道議令定靖二縣
各分銷茶引一百道批准招商承辦旋因招商無人輾轉議詳駁
飭定邊始於十三年議報定公茂充商此定邊立商分銷茶引之
由來也

榆林原額茶引一千道該府具詳榆葭道發批差赴茶院衙門領

引給商該商前赴湖廣安化縣照引購買茶斤由水路至襄陽府掛號截角又由陸路入山西境至汾州府河西驛過河卽陝西綏德州該州查驗茶封轉運榆林赴榆葭道秤驗給商在榆林懷遠定邊靖邊等縣邊口鄂爾多斯地方行銷至銷過殘引呈繳榆葭道發批赴茶院衙門繳銷其每年茶課初議每引運茶一百斤附茶一十四斤內交官茶三十斤嗣每茶一斤折價銀一錢三分不交官茶每引一道納茶價銀三兩九錢共銀三千九百兩解司充餉此外每引一百道應解部飯銀差役盤費銀四錢六分五釐五毫應解奉銷部飯銀差役盤費銀一兩八錢八分九釐應解部

紙價銀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乾隆十三年八月陝西巡撫陳宏謀於藩司查詳陝西額銷茶引並領引置茶稽查盤驗行銷地方繳銷殘引各章程內聲明榆商每引一百道配正額茶一百斤附茶一十四斤係二十兩秤連包皮六斤每引共合計一百二十斤係循照定例批飭定靖二縣茶法卽遵照榆林章程辦理

定靖二縣運茶路徑自乾隆十三年分引以來由綏德州屬之西河驛過渡赴榆葭道衙門盤驗二十年榆葭道移駐榆林委綏德州吏目過驗二十五年定靖茶商以茶斤路遠費重不能同榆茶一路行運呈請詳准由延安府一帶行運改委寧條梁巡檢過驗

嘉慶五年定茶引積課累復請更路行運據定商雷慶韶稟定靖
二縣運茶舊路自山西蒲州府起由襄陵縣屬白子源渡河經保
安縣屬侯家河灣至靖邊境行順寧堡王家崖窰寧條梁入定邊
縣計程一千三百五里較靖邊商茶遠行二站計程既遠買價應
昂蒙人貪圖買賤定茶不能行銷致引積課虧官商並累查從前
榆林引分既可殊途此時定靖引分何妨異路應請更改新路自
山西蒲州府起由朝邑縣屬上新庄渡河經澄城洛川鄜州保安
縣屬金湯鎮至靖邊境馬營金佛兒坪盧家角吳旗入定邊縣計
程一千一十里道路較近費輕價減商課兩裨詳明准行委鹽場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茶法 三

堡縣丞過驗十二年鹽場堡縣丞裁詳委定邊捕衙過驗

嘉慶七年定商雷慶韶以靖商宗繼聖挾請更新路之嫌阻截茶
馱涉訟提省審結藩司檄飭會查定靖二縣口外行茶是否亦有
分界定商運茶新路設遇陰雨連綿河水漲發應否仍由舊路行
走一併悉心妥議會詳

署靖邊縣知縣奎

豐

署定邊縣知縣鄭永江會查得靖邊縣所

屬各堡口外與定邊縣所屬各堡口外雖堆界均係蒙古地面而
蒙古人等赴內地交易往來無常有此處到彼處交易者有彼處
到此處交易者原無定向買食茶斤若不任其自便殊屬勉強酌
議任客投主聽其自便惟期兩縣銷茶各無妨碍不致積引病商

其因地制宜似屬可行再查定商運茶來路無論新舊二路均由靖邊過境若拘以一路設遇河水漲發抑或脚力難重即阻滯不行況陰晴雨雪南山每有不同其時設遇新路之馬營或舊一帶水腫茶須由舊路而行舊路之順寧王家窪一帶自製茶應由新路而走路能聽其自便茶可無虞羈滯則兩縣茶務自無阻滯之處而爭端亦得永杜矣由府轉核詳司奉批據詳蒙古人等並地交易應不分疆域聽其自便並定商運茶新舊兩路均許各緣由已悉仰卽轉飭該縣等曉諭各商遵照

竊查該商需廣韶係屬晉民當定邑茶務久經廢弛之時獲召

定邊縣志

卷四

田賦志

茶莊

十四

應商能於數年中酌度行運利益力爲整頓俾後之承辦茶務永無阻滯從此官商兩免課累可謂善籌時務者矣

